

版权官司打了“引进模式”一耳光

日前,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宣布“中国好声音”节目名称归属案复议结果,维持此前的保全裁定。浙江卫视最新声明,“2016中国好声音”节目将暂时更名为“中国新歌声”。此次裁定,并不意味着已判定该节目名称花落谁家,争议双方还将通过司法诉讼的途径确定最终归属。



这些节目名是否都很熟悉?排名前10的卫视热播的综艺,10档中有9档都是“外来的和尚”。

这场纠纷之所以引人关注,固然因为该节目的知名度,还因为一波三折——前不久,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驳回版权方荷兰某公司对其拥有“中国好声音”五个中文字节目名称的宣告要求,就在人们以为7月中旬即将开播的新一季节目还能出现“中国好声音”时,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复议,“冷冻”了“中国好声音”及相关注册商标。而中文名称到底归谁,更留下几分悬念。

版权问题的复杂性由此可见一斑。相比欧美,我们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,无论是意识还是实践都起步较晚,在娴熟运用知识产权规则方面,未来很长时间或许都需要补课。另一方面,当越来越多的国际模式被引进,本土化的定名、创作究竟该如何认定,是否应该承认和保护,也需进一步明晰。好在,这起纠纷的司法诉讼正在

进行中。相信后续的判决,不仅会成为一堂富有意义的“版权普法课”,也会指引国内引进方的行为。

当然,眼下最该聆听的,恐怕是来自灿星总裁田明的那个“最大体会”。作为“中国好声音”前4季的制作方负责人,面对版权纠纷,他感慨:“只有拥有100%自主知识产权,才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。”事实上,就像一些人所说,即使司法最终裁定灿星仍然可以使用“中国好声音”,可即便赢了官司,判决前的这段“禁用”,或许已将制作方此前的努力耗损不少。版权有风险,引进需谨慎。原创,才是王道。

在爆炸式成长中的中国综艺市场,如何终结简单的“模式输入”?如何解决持续的原创短缺?又如何产生拿得出手的文化产品?毋庸置疑,“中国内核”是激发出来,而非保护出来的。

其实我们的一些优秀本土原创节目,比如《中国诗词大会》《中国好歌曲》等,之所以收获良好口碑,靠的也不只是对市场的把握能力,还有精当的制作水平。因此,引进海外综艺模式不可怕,但在这个过程中,激发自己的文化想象力,培养将想象力“变现”的专业队伍,才是正确的拿来主义。

在今年的上海电视节上,打造综艺的“中国模式”引发业界热议。的确,如此庞大的市场,我们必须重视和把握。模式也好,名称也罢,归根到底是靠作品、内容说话。我们能够把一档引进的节目模式打造成为表达中国文化、传递主流价值的“中国好声音”,经过这么多年的培育和磨砺,又何惧打造完全拥有“中国模式”的更多更好的节目?

我们理应拥有这样的文化自信,也理应坚定这样的文化之路。
(何鼎鼎)

插上流行的翅膀 传统也能飞翔



天天娱乐

师文静

10日,报道称阔别荧屏30年的“葫芦娃”要回归了。《新葫芦兄弟》还没播出,就有网友开始哀号:“画面不敢直视,童年已全被毁。”原因是,当年这部创造国内剪纸动画巅峰的片子,在新版中已完全丢弃了剪纸等传统艺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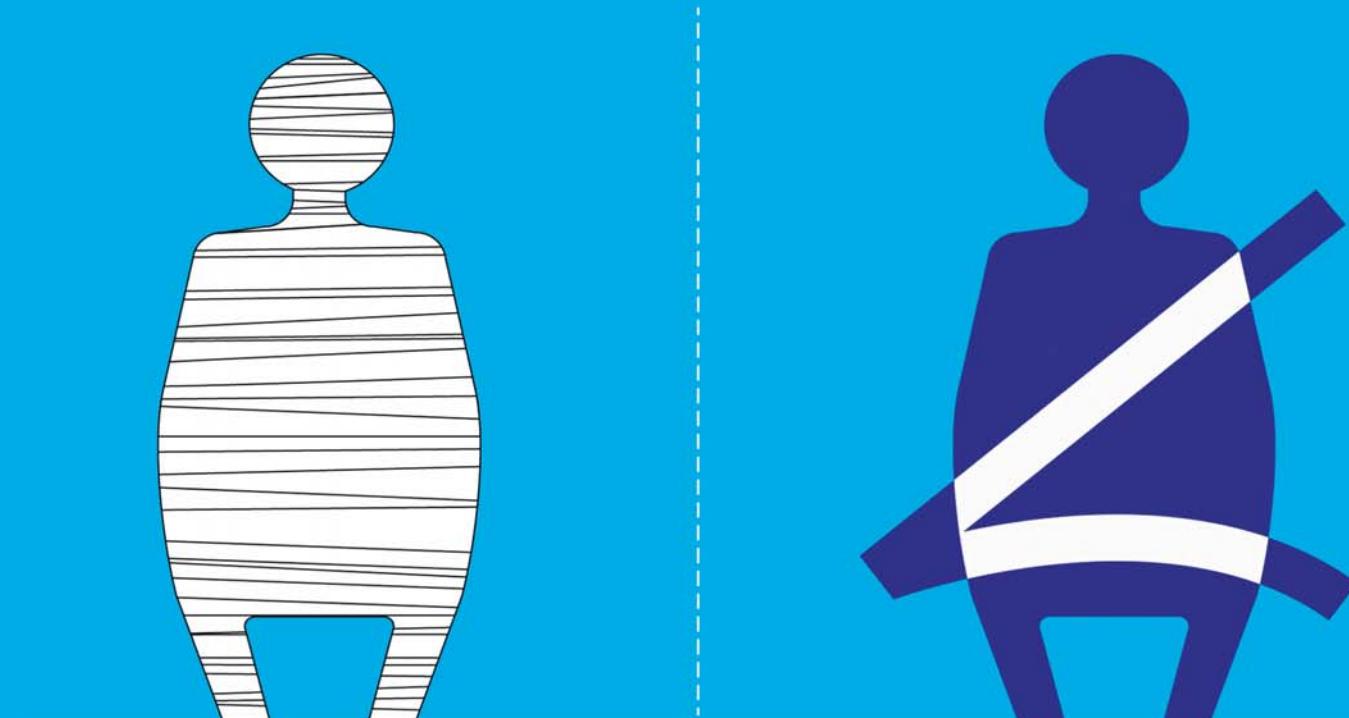
动画片《葫芦兄弟》是不少80后、90后心中的经典,当年万人争看“葫芦娃”。作为动画片艺术性的重要组成部分,《葫芦兄弟》将民间皮影戏引入动画片的剪纸片艺术,让当年很多青少年观众知道了皮影戏的美,了解了博大精深的皮影艺术。比如,蛇精女就是《葫芦兄弟》中典型的皮影造型,诡计多端的蛇精女剪纸形象生动传神,令人难以忘怀。其实,中国动画浓郁的民族特征也在《葫芦兄弟》时期达到顶峰,当时作为流行艺术的动画,吸纳了水墨、木偶戏、皮影、剪纸、折纸、传统

绘画、雕刻等民间工艺和多种民间戏剧,形成了独特的风格。当时的《渔童》《哪吒闹海》等一批饱含传统艺术的动画片真正做到了内核和外壳都是中国风,形成了自己独特而又创新的艺术风格。可见,插上流行的翅膀,传统也能飞翔。

综观近年的影视制作,大量充斥着由网络小说改编而来的玛丽苏、杰克苏之类的泛滥言情,却少见一部静下心来讲传统故事的片子,更不用说用流行影视去继承和传播我们的传统工艺和戏剧了。而大喊了十几年“中国动画情怀”的影片《大鱼海棠》虽然借助韩国技术团队制作出了美轮美奂的画面,但是仅吸纳了庄子《逍遥游》和中国传统神话的一些皮毛,讲述了一个幼稚的如同小学生作文一样的故事。

上世纪八九十年代,那些代表民族符号的传统艺术能通过电视让大家认识到它们的魅力,成为宝贝,说明它们离我们还不是太远。如果文化资本不仅追逐利润,也关注民族文化的根基与传承;如果在推进文化传承发展过程中不仅有方向,更有方法,那么有些传统艺术就不会这么一路走一路丢,直到难见其踪影。

齐鲁晚报“讲文明 树新风”公益广告



绷带

带有不同

安全带

汽车产业调查表明,在发生正面撞车时,如果系了安全带,可使死亡率减少57%,侧面撞车时可减少44%,翻车时可减少80%。